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重選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 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已列載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 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 閣下仍 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一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

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

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

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

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

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

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主席)

陳鴻明

黄志輝

范敏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敬 啟 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83(1)及(3)條規定,楊諾思女士(「楊女士」)、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陳漢標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予披露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 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楊女士、范女士及陳先生作為董事對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楊女士、范女士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楊女士、范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有關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

股東之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 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為1,376,489,625股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回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 (ii)段所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调年大會上,將提呈普誦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不超過1,376,489,6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説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 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 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楊諾思女士

主席

楊女士,4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業務之運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彼亦為慈善機構香港國際培幼會組織之「愛·女孩」行動大使。彼於鐘錶及珠寶行業擁有超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彼獲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頒授寶石鑒定師之文憑,繼而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事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及楊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以遞交書面 通知形式予以終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 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 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彼作為董 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楊女 士之酬金載錄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楊女士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之女兒,彼亦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創立人為楊博士)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AY Trust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17,8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范敏嫦女士

執行董事

范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范女士擁有超逾二十四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服務,以及娛樂和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范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 膺選連任。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 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 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范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陳漢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按年重續,直至其中一方終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 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必須事先 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回購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448,129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88,244,81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 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 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 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900	0.740
四月	0.810	0.720
五月	0.850	0.760
六月	0.790	0.570
七月	0.650	0.570
八月	0.620	0.580
九月	0.720	0.580
十月	0.700	0.600
十一月	0.690	0.610
十二月	0.630	0.57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600	0.490
二月	0.620	0.455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30	0.56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依據建議 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3,617,86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7%。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英皇鐘錶珠寶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行總數之58.41%。董事認為,此項該增加不會導致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合適情況下,董事將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百分比25%之規定;及(b)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售回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會向本公司售回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 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楊諾思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陳漢標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 份數目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或按任何可兑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 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授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 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授權亦因而 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 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 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 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相關暫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 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 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vii) 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後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 時間及地點。

本 通 函(中、英 文 版 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